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
清除及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
清除及修缮项目

采购人：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8
5 磋商和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24
7 终止采购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其他注意事项	2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五章 图 纸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46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 (2)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1项	为配合2026年美洲古代文明大展布展工作,拟对人民广场馆内3楼和4楼的部分展厅进行内部装饰及展柜的拆除,墙顶地修缮及相应管线梳理,消除安全隐患,满足特展的文物布展及开放需求。 涉及展厅面积合计为2784 m ²	366.1031万元

- (4) 建设地点: 上海博物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1号)三层(书法馆)和四层(少数民族工艺馆、玉器馆、钱币馆和临展馆)
- (5) 施工工期: 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22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近三年(从2023年5月18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3) 施工资质要求: 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6) 供应商的直接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直接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 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 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判为无效的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6年5月7日00:00:00至2026年5月13日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竞磋。

售价(元): 0

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6年5月18日9:30时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2-2 会议室,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完成操作。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事项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 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 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 苏可嘉

电话: 15216770356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 021-321736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博物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1号)三层(书法馆)和四层(少数民族工艺馆、玉器馆、钱币馆和临展馆)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11.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具体详见第五章)
3.2.1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采购预算”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p>(1)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2) 若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递交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15080920510001 在竞磋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竞磋保证金 2603060001”。</p> <p>(3) 提交凭证: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p> <p>(4) 提醒注意: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磋商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p> <p>年份要求: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p>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 （3）需要纸型响应文件： 份数：1份正本1份副本 递交时间要求：磋商时一并携带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地点”
3.7.6	纸型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 。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纸型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4.1.2	纸型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博物馆 <u>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u> 响应文件 在2026年5月18日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6年5月18日9:30时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型响应文件； 3.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1.2(5)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6.4.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委托代理报酬	委托代理报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委托代理报酬由成交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260306000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采购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首轮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网上填写。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网上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只有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响应文件方为正式提交。</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响应文件解密	<p>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 出席磋商会议。</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 响应文件无效。</p>
7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 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 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1.4.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 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1.4.1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 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8)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9)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重新采购后, 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1.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5.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

商公告。

1.5.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1.5.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1.5.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1.5.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1.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1.12 分包

1.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对本章第1.12.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1.3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响应函附录 A: 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2) 单位负责人证明;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4.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或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 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6.2 (1) 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本章第 3.6.1 项、第 3.6.3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 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 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 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 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 行距为 1.5 倍行距, 纸张规格为 A4 (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 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电子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3.7.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 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型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纸型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纸型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 磋商程序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磋商, 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确认其是否合格; 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 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5.4 评审办法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响应承诺书;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中,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

(三)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项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7)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缴纳社保证明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8)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9)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四) 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五) 同一供应商最终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 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5.4.3 详细评审

(一) 技术商务评审(90分), 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分项	满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评审内容: 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p>评分标准:</p> <p>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2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15	<p>评分内容:</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5分。</p> <p>2、若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3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10	<p>评分内容:</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全面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4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10	<p>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 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p> <p>评分标准: 1、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全面且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若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2 分, 最低扣至 0 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5	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10	<p>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 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p> <p>评分标准: 1、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2 分, 最低扣至 0 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6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5	<p>1、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7 天以上的, 得 5 分; 2、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5 至 7 (含) 天的, 得 3 分; 3、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3 至 5 (含) 天的, 得 1 分; 4、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仅符合采购需求或比采购需求要求天数更长的, 得 0 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	<p>1、供应商完整提供管理人员信息和证书资料,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2、供应商承诺委派管理人员驻场,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供应商拟委派的管理团队的岗位配置符合项目要求,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15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的答辩情况，包括对项目管理工作重难点分析、类似项目经验对比、相关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结果符合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得15分。 2、若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结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 （1）缺少具体说明； （2）内容前后不一致； （3）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不符合采购需求； （5）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得0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12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签订日期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3.6.3条规定。</p>

（二）商务标评审（10分），评审内容如下：

- （1）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 （3）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评审时将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所报最后报价为准，并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b）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c）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名次。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6.2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并说明原因; 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说明原因, 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2603060001”);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 (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 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2.3 施工工期

本项目的工期期限: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质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在此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工人支付工资,若发生工人讨薪问题乙方应全权处理。

9.10 乙方应当为施工工人购买建工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9.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对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0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0.1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
- 10.2 设计图纸。

11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 1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 11.2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填报,一旦成交,除合同文件注明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 11.3 对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已标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报价中。
- 11.4 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
- 11.5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 11.6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12 工程量清单

三楼书法馆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项目\3楼书法馆-拆除、保护、修补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3楼书法馆-拆除、保护、修补			
1	原有吊顶拆除钢栅	m2	500
2	原有吊顶拆除面层	m2	500
3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500×600	m2	500
4	吊顶天棚 面层 铝方通吊顶	m2	500
5	拆除木橱窗 (边柜、中柜玻璃拆除)	m2	267.76
6	拆除壁橱 (墙面及边柜中柜拆除)	m2	369.87
7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间距 400 c100 系列	m2	464.43
8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纸面石膏板 单层	m2	464.43
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15 厘阻燃板	m2	464.43
10	刮腻子 墙面 满刮两遍	m2	464.43
11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 一底二度	m2	464.43
12	原有地面拆除	m2	196.38
13	整修木地板地搁栅 检修加固	m2	196.38
14	新铺木地板 毛地板 毛板	m2	196.38
15	新做地毯面层 不带胶垫 地面	m2	500
16	建筑垃圾外运	m2	500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四楼少数民族工艺馆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项目\4楼少数民族工艺馆-拆除、保护、修补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4楼少数民族馆-拆除、保护、修补			
1	原有吊顶拆除钢栅	m2	217.57
2	原有吊顶拆除面层	m2	217.57
3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500×600	m2	217.57
4	吊顶天棚 面层 铝方通吊顶	m2	217.57
5	拆除木橱窗 (边柜、中柜玻璃拆除)	m2	279.6
6	拆除中心柜	只	10
7	拆除壁橱(墙面及边柜中柜拆除)	m2	605.26
8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间距 400 c100 系列	m2	516.96
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纸面石膏板 单层	m2	516.96
10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15 厘阻燃板	m2	516.96
11	刮腻子 墙面 满刮两遍	m2	516.96
12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 一底二度	m2	516.96
13	原有地面拆除	m2	220.5
14	整修木地板地搁栅 检修加固	m2	220.5
15	新铺木地板 毛地板 毛板	m2	220.5
16	新做地毯面层 不带胶垫 地面	m2	750
17	建筑垃圾外运	m2	217.57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四楼钱币馆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项目\4楼钱币馆-拆除、保护、修补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4楼钱币馆-拆除、保护、修补			
1	原有吊顶拆除钢栅	m2	272.62
2	原有吊顶拆除面层	m2	272.62
3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500×600	m2	272.62
4	吊顶天棚 面层 铝方通吊顶	m2	272.62
5	拆除木橱窗 (边柜、中柜玻璃拆除)	m2	80.18
6	拆除中心柜	只	18
7	拆除壁橱 (墙面及边柜中柜拆除)	m2	762.79
8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间距 400 c100 系列	m2	779
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纸面石膏板 单层	m2	779
10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15 厘阻燃板	m2	779
11	刮腻子 墙面 满刮两遍	m2	779
12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 一底二度	m2	779
13	原有地面拆除	m2	740
14	整修木地板地搁栅 检修加固	m2	272.62
15	新铺木地板 毛地板 毛板	m2	272.62
16	新做地毯面层 不带胶垫 地面	m2	740
17	建筑垃圾外运	m2	272.62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四楼玉器馆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项目\4楼玉器馆-拆除、保护、修补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4楼玉器馆-拆除、保护、修补			
1	原有吊顶拆除钢栅	m2	160.86
2	原有吊顶拆除面层	m2	160.86
3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500×600	m2	160.86
4	吊顶天棚 面层 铝方通吊顶	m2	160.86
5	拆除木橱窗 (边柜、中柜玻璃拆除)	m2	91.55
6	拆除中心柜	只	12
7	拆除壁橱 (墙面及边柜中柜拆除)	m2	353.81
8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间距 400 c100 系列	m2	358.7
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纸面石膏板 单层	m2	358.7
10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15 厘阻燃板	m2	358.7
11	刮腻子 墙面 满刮两遍	m2	358.7
12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 一底二度	m2	358.7
13	原有地面拆除	m2	512
14	整修木地板地搁栅 检修加固	m2	150.22
15	新铺木地板 毛地板 毛板	m2	150.22
16	新做地毯面层 不带胶垫 地面	m2	512
17	建筑垃圾外运	m2	160.86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四楼临展馆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项目\4楼临展馆-拆除、保护、修补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4楼临展馆-拆除、保护、修补			
1	原有吊顶拆除钢栅	m2	201.29
2	原有吊顶拆除面层	m2	201.29
3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500×600	m2	201.29
4	吊顶天棚 面层 铝方通吊顶	m2	201.29
5	拆除木橱窗 (边柜、中柜玻璃拆除)	m2	30.22
6	拆除中心柜	只	2
7	拆除壁橱(墙面及边柜中柜拆除)	m2	315.31
8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间距 400 c100 系列	m2	297.58
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纸面石膏板 单层	m2	297.58
10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15 厘阻燃板	m2	297.58
11	刮腻子 墙面 满刮两遍	m2	297.58
12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 一底二度	m2	297.58
13	原有地面拆除	m2	278
14	整修木地板地搁栅 检修加固	m2	175.41
15	新铺木地板 毛地板 毛板	m2	175.41
16	新做地毯面层 不带胶垫 地面	m2	278
17	建筑垃圾外运	m2	201.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五章 图 纸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另外提供电子版

详见网盘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4jZdvo9k6tmrN0NTgBMFPQ?pwd=zai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 项目背景

上海博物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陈列面积共计 12000 平方米，一楼为中国古代青铜馆、中国古代雕塑馆和展览大厅；二楼为中国古代陶瓷馆、暂得楼陶瓷馆和展览厅；三楼为中国历代书法馆、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玺印馆；四楼为中国古代玉器馆、中国历代钱币馆、中国明清家具馆、中国少数民族工艺馆和展览厅，是综合性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自建成开馆近 30 年，馆内墙饰面老化，吊顶损坏严重，地毯老旧破损，局部展馆木地板龙骨腐烂、缝隙较大、行走发出响声，灯具线路、消防设施老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部分原常展馆已搬迁至东馆，撤展后现场混乱，墙、顶、地均损坏严重，不能满足后续展陈需求；此次的主要修缮施工内容是清除原有展馆损坏的吊顶、墙饰面、地毯、地板；馆内四周墙体损坏清除，墙面采用轻质隔墙修复；对原地板修复，采用地毯翻新；天花采用铝方通，进行风格统一的修缮等。

本工程修缮涉及以下展馆：三层书画馆面积共 526 m²，四层少数民族工艺馆 767 m²，四层玉器馆共 472 m²，四层钱币馆 740 m²、四层临展馆 279 m²。合计面积 278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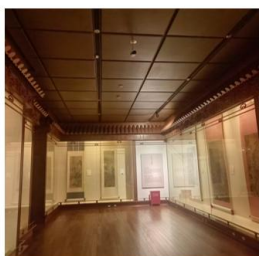
14 承包内容及要求

部位	拆除列项	修缮措施	工程量
三层 书画馆 面积 526 m ²	拆除现场所有的展柜到结构面，拆除柜内精密空调及风口。拆除所有墙面装饰。	清除原有附墙展柜、破损墙体后，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修复，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天花破损位置，拆除老化线路，消防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	清除原有破损天花，采用与同质材料修复天花。重新整理线路，原精密空调风管封堵。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地面破损木地板。	清除腐烂龙骨，铺设基层板。为降低因踩踏引起的响声，增加铺设地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四层 (少数民族) 工艺馆 面积 767 m ²	拆除现场所有的展柜到结构面，拆除所有墙面装饰。	清除原有附墙展柜、破损墙体后，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修复，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天花破损位置，拆除老化线路，消防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	清除原有破损天花，采用与同质材料修复天花。重新整理线路，更换老旧设施。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地面破损木地板。	清除腐烂木龙骨，铺设基层板。为降低因踩踏引起的响声，增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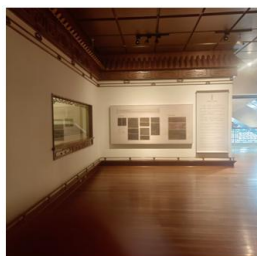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加铺设地毯。	
四层 玉器馆 面积 472 m ²	拆除现场所有的展柜到结构面, 拆除墙面装饰。	清除原有附墙展柜、破损墙体后, 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修复, 批刮腻子, 内墙乳胶漆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天花破损位置, 拆除老化线路, 消防设施陈旧, 存在安全隐患.	清除原有破损天花, 采用与同质材料修复天花.重新整理线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现场原有地面饰面层。	场馆满铺地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四层钱币馆 面积 740 m ²	拆除现场所有的展柜到结构面, 拆除墙面装饰。	清除原有附墙展柜、破损墙体后, 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修复, 批刮腻子, 内墙乳胶漆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天花破损位置, 拆除老化线路, 消防设施陈旧, 存在安全隐患.	清除原有破损天花, 采用与同质材料修复天花.重新整理线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拆除现场原有地面饰面层。	场馆满铺地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四层 临展馆 面积 279 m ²	1.原有局部附墙展柜、墙面破损严重, 影响正常布展.	清除原有附墙展柜、破损墙体后, 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修复, 批刮腻子, 内墙乳胶漆。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局部沿墙天花破损严重, 拆除老化线路、消防设施陈旧, 存在安全隐患.	清除原有破损天花, 采用与同质材料修复天花.重新整理线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3.拆除现场原有地面饰面层。	场馆满铺地毯。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15 现场状况



三层书画馆现状



三层书画馆现状



三层书画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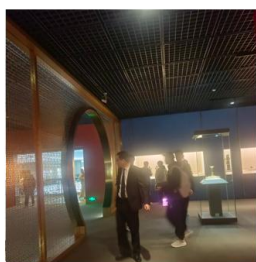
四层工艺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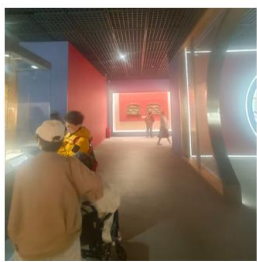
四层工艺馆现状



四层工艺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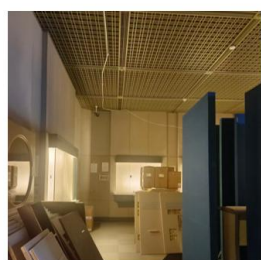
四层玉器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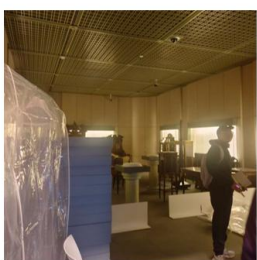
四层玉器馆现状



四层玉器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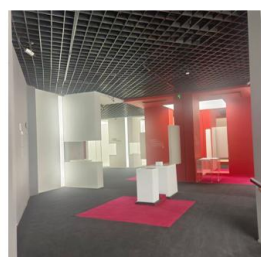
四层钱币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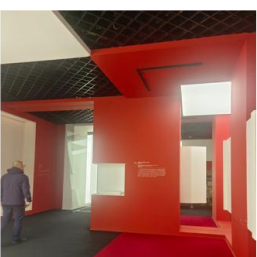
四层钱币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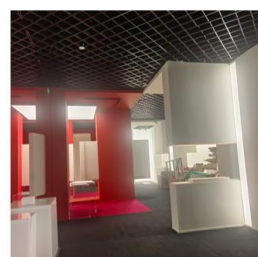
四层钱币馆现状



四层临展馆现状



四层临展馆现状



四层临展馆现状

16 工期要求

16.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6.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6.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6.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16.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承包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17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适用规范和标准

18.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8.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8.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9 安全文明施工

19.1 安全防护

19.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9.2 临时消防

19.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19.3 临时供电

19.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9.4 脚手架

19.4.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9.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9.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19.6 文明施工

19.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9.7 环境保护

19.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0 试验和检验

2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20.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20.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20.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20.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

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20.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0.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质保期限

22.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60001

/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56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56
响应承诺书.....	56
响应函.....	57
响应函附录 A: 响应情况汇总表.....	58
响应函附录 B.....	59
(二) 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0
单位负责人证明.....	60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3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6
拟分包计划表.....	66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67
供应商基本资料.....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3
二、技术标	75
(一) 施工组织设计.....	75
(二) 其他材料.....	80

一、商务标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应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上海博物馆: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响应函附录 A: 响应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 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备注: ①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②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 目 负 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

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无	0~0	无
磋商报价	0~10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 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项目理解与分析	0~10	<p>评审内容: 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p> <p>评分标准:</p> <p>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15	<p>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p>织设计中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5分。</p> <p>2、若提供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p>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p>	<p>0~10</p>	<p>评分内容:</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全面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0~10	<p>评分内容:</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全面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0~10	<p>评分内容:</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若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p>及应对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2 分, 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 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5	<p>1、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7 天以上的, 得 5 分;</p> <p>2、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5 至 7(含)天的, 得 3 分;</p> <p>3、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比采购要求短 3 至 5(含)天的, 得 1 分;</p> <p>4、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仅符合采购需求或比采购需求要求天数更长的, 得 0 分。</p>
供应商拟派团队基本情况	0~3	<p>1、供应商完整提供管理人员信息和证书资料,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p> <p>2、供应商承诺委派管理人员驻场,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p> <p>3、供应商拟委派的管理团队的岗位配置符合项目要求,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p>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的答辩情况, 包括	0~15	<p>1、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结果符合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p>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对项目管理的重难点分析、类似项目经验对比、相关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得 15 分。 2、若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结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3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签订日期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 3.6.3 条规定。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2.3 施工工期

本项目的工期期限: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

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在此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工人支付工资,若发生工人讨薪问题乙方应全权处理。

9.10 乙方应当为施工工人购买建工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9.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对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60001/310000000260423106338-00348981)

(本页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人广馆原书法馆等展馆清除及修缮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励条款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总价、元)